



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的關係

- (一)常聽人說要尊重智慧財產權，或誰誰犯了智慧財產權法，但遍翻六法全書，卻又看不到我國哪個法律叫「智慧財產權法」的。那麼，智慧財產權就是指著作權嗎？違反著作權法，是不是就是違法智慧財產權？
- (二)一瓶可口可樂，上面可以發現多少種的智慧財產權呢？

一、智慧財產權（IPR）概念簡介

近年來，IPR這三個英文字，隨處可見，IPR是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的縮寫，一般中譯成「智慧財產權」。

凡屬人類精神作用的智慧結果，能透過法律加以保護者，稱之為智慧財產權。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有哪些呢？科學家的發明屬之，文學家寫的小說、散文屬之、畫家的美術作品屬之。不過，智慧財產權法經數百年的發展後，範圍可說是不斷的新增擴大，某些部分，早已超過其原始的意義了，參考「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rganization）¹、TRIPS²的規定，現行的智慧財產權範圍，包括下列內容：

¹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為聯合國所轄的第16個特別組織，其任務主要在透過國際合作以促進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負責主管多項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如：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保護著作權之伯恩公約及保護著作鄰接權之羅馬公約等）之行政事務。詳章忠信，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1996年12月「關於著作權與鄰接權相關問題之外交會議」側記，資訊法務透析，1997年2月，第31-46頁。

² TRIPS（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係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烏拉圭多邊談判協定之一，為現行國際上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種類最完整之單一多邊協定。此協定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及其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商標、專利、地理標示、工業設計、積體電路布局、未公開資訊等，並補充了巴黎、伯

- (一)文學、藝術、科學上之發現。
- (二)演員之表演、錄音、廣播。
- (三)人類的發明。
- (四)科學上的發現。
- (五)新型、新式樣。
- (六)商業主體名稱、商業標章、服務標章。
- (七)防止不公平競爭。
- (八)其他於產業、科學、文學、藝術領域中，經由人類智慧、精神所產生的權利³。

因此，由上述的定義對應到我國成文法，可知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法律，包括：

- (一)專利法：此與產業的創新有關，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 (二)著作權法：此與文化的創新有關，包括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以及著作鄰接權。
- (三)商標法：商標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保障企業體的商業識別標章及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市場公平競爭⁴。
- (四)公平交易法：目的在維護市場之公平競爭。
- (五)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
- (六)營業秘密法。
- (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等⁵。

思、羅馬及華盛頓公約個別領域的義務。該協定計有七十三條條文，包括總則及基本原則；智慧財產權之提供、範圍及使用之標準；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智慧財產權的取得、維護及爭議程序；爭端的防止及解決；過渡條款；制度設置等七大部分。詳汪渡村，商標法論，五南，2008年7月，第4頁。

³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第一冊），第六版，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2005年9月，第1-2頁。

⁴ 商標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⁵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

著作權法係保護人類文化精神勞力創作的法律，因此著作權法屬於智慧財產權法域下的一個項目，屬於智慧財產權這個大家族的成員之一，有「文化憲法」之稱。且我國確實沒有「智慧財產權法」⁶這一個法律，所有與智慧財產有關之法律，係分散規定於上述之法律之中的。

著作權法可說是與每個人最息息相關的一部智慧財產權法律。因你或許不是科技人員，或許也不從事商業經營，故專利法、商標法與你不易沾得上邊，但即使生活再單純不過的現代人，你的生活周遭，卻處處有著作權法的影子，甚至你若有使用電腦或上網的習慣的話，也可能一不小心就觸犯到著作權法。是以，了解著作權法，著實有其必要性。

二、「2008年北京奧運特別版」可口可樂鋁罐上呈現之智慧財產權

(一)首先，自可口可樂容器外觀來看，其上印有「2008年北京奧運特別版」特別圖樣之美工設計，這些圖樣若具有原創性，是受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美術著作。又若紀念版瓶身經過特別設計，且其外觀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非熟習該項物品設計人士所顯而易知者，是可以去申請專利法的新式樣專利。

(二)次再觀察鋁罐本身，以鋁罐裝填碳酸類的飲料，因碳酸物質易產生腐蝕現象，因此必須克服碳酸物質侵蝕鋁罐瓶身的問題，以防止鋁元素喝到消費者的肚子內而影響健康。若今天有位發明家發明了特殊成分塗料將之塗在鋁罐內緣，可以防止侵蝕的狀況發生，又會有效的隔絕陽

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四、其他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權法院管轄之案件。」此條規定描繪出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律的輪廓範圍，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等法律在內。

⁶ 長久以來，我國法律的法規名稱，確實均未出現冠有「智慧財產」用語。一直到2007年3月28日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後，「智慧財產」始首度出現在我國正式的法規名稱當中。